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155,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周晓兰、董事姚沈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何嘉及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21,357	99.5952	784,840	0.3807	49,500	0.02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25,444	99.5014	677,540	0.4747	34,100	0.02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诚栩	203,765,255	98.8404	是
3.02	刘辉	203,691,293	98.8045	是
3.03	胡震宁	203,656,303	98.7876	是
3.04	陈默	203,589,804	98.7553	是
3.05	赵斌	203,678,653	98.7984	是
3.06	姚沈杰	203,588,729	98.7548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晶晶	203,604,546	98.7625	是
4.02	金盈	203,603,267	98.7618	是
4.03	CHAN HWANG TONG(曾繁忠)	203,682,351	98.8002	是
4.04	朱明伟	203,695,461	98.80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24,738	91.4634	677,540	8.1275	34,100	0.4091
3.01	张诚栩	5,945,936	71.3251				
3.02	刘辉	5,871,974	70.4379				
3.03	胡震宁	5,836,984	70.0182				
3.04	陈默	5,770,485	69.2205				
3.05	赵斌	5,859,334	70.2863				
3.06	姚沈杰	5,769,410	69.2076				
4.01	王晶晶	5,785,227	69.3973				
4.02	金盈	5,783,948	69.3820				
4.03	CHAN HWANG TONG(曾繁忠)	5,863,032	70.3306				
4.04	朱明伟	5,876,142	70.487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选举陆晓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晓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陆晓艳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售后服务助理、市场部助理、商业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润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上海奈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杭州智诚易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稽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鑫圣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润澜(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润达宏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惠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润达嘉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当日下午4点30分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斌、姚沈杰、王晶晶、金盈及朱明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推举由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诚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委员会	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王晶晶女士(主任)、金盈女士、CHAN HWANG TONG(曾繁忠)先生、姚沈杰先生、陈默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CHAN HWANG TONG(曾繁忠)先生(主任)、金盈女士、朱明伟先生、陆晓艳女士、姚沈杰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盈女士(主任)、王晶晶女士、朱明伟先生、赵斌先生、刘辉先生
4	战略委员会	张诚栩先生(主任)、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CHAN HWANG TONG(曾繁忠)、朱明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分别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72,631,238股、31,127,678股、20,794,296股、6,917,259股、736,24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的10.32%、4.42%、2.95%、0.98%、0.10%。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杨小毅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合计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及数量：

1、张建国先生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0,700股、5,542,3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79%。

2、蔡丽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3、盈发投资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6,800股、2,991,7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31%、0.42%。

4、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184,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03%。

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6年1月29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6年4月28日。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建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631,238股
持股比例	10.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31,23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蔡丽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127,678股
持股比例	4.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127,67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94,296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94,2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影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17,259股
持股比例	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17,25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小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6,247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67,207股； 其他方式(可转债转股)取得：669,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9%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建国	72,631,238	10.32%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红	31,127,678	4.42%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萍	24,669,043	3.50%	与蔡丽红系姐妹关系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4,296	2.95%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蔡建斌	5,717,259	0.81%	与蔡丽红系姐弟关系
	张宗衡	155,000	0.02%	与实际控制人系父母子女关系
	合计	355,695,082	50.52%	—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建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6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20,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42,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蔡丽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1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1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98,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91,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各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影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小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不超过：18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可转债转股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主体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相关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杨影霞女士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有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杨小毅先生相关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森泰能源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次重组”指公司向53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及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且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84,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其中69,4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12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5,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欣曦管理、兰且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0.00%的股份。

欣曦管理、兰且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欣曦管理、兰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6,0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兰且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1,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17,881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3,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584,615股
持股比例	3.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4,593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和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85,804股
持股比例	0.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85,80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881	5.19%	舟山欣曦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615	3.94%	舟山兰且原执行事务合伙系吴爱且，吴爱且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吴波	785,804	0.86%	—
	合计	9,088,300	10.00%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曦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且为持有兰且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25	0.33%	2025/9/29～2025/12/28	60.00-62.00	2025年9月6日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61	0.79%	2025/9/29～2025/12/28	61.00-67.25	2025年9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9,5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065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3,5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5,1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1,593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3,5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吴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1,7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7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欣曦管理、兰且管理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